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完成後，假設●，我們的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Better Master及 Resourceful，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超過30%股份的投票權。除本公司外，楊紹鵬先生控制多間公司，其(除彼及其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2.5%權益的山東海豐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楊紹鵬先生所控制的其他公司進行的業務並非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下表列出楊紹鵬先生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該等公司的主營業務以及楊紹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公司持有的實益權益：

名稱	主營業務	楊紹鵬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
Better Master	投資控股	100.0% ⁽¹⁾
Resourceful	投資控股	76.7
青島鵬利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 ⁽²⁾
萊蕪雪野海逸山莊度假 有限公司	開發物業及度假村	100.0 ⁽²⁾
山東華創投資有限公司	開發物業	100.0 ⁽²⁾
山東海豐	乾散貨船業務、船舶擁有及 管理，船員管理	62.5 ⁽²⁾

附註：

- (1) 透過楊紹鵬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
- (2) 與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共同持有。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確信在●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楊紹鵬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業務劃分

山東海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船舶擁有、船舶管理、船員管理及散裝貨船營運。董事確認，除了應本公司要求並已按監管規定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山東海豐並無從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楊紹鵬先生所控制的所有其他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山東海豐及楊紹鵬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並無注入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因為該等業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亦與我們作為領先航運及物流公司的整體策略不一致，又或是基於規管理由禁止注入本公司。

獨立業務營運

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金、設備或僱員、或客戶及供應商方面均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使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山東海豐集團的收入主要由山東海豐集團的船舶代理向托運人收取的貨運費、來自共享信息科技服務的一般服務收益及來自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船租費。同時，我們已付山東海豐集團船舶管理費、船租費、物業租賃及管理費以及船舶代理費。

我們已與山東海豐集團訂立長期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以確保我們繼續使用相關物業的服務。由於我們已設立我們自有船舶代理及現正設立船舶管理公司向我們自有及營運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我們的該等服務未來將不會依賴山東海豐集團。儘管山東船舶管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船員管理服務，但我們並不受制於使用山東船舶管理的服務。我們可透過其他合資格的中國境內船員服務供應商聘僱中國籍船員或我們能發掘聘僱其他國籍船員的可行性。

我們亦與山東海豐集團就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營運訂有長期協議。鑑於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租船協議項下船租僅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約4.32%，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航線所產生費用對我們的經營無實質重要意義。

基於以上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向山東海豐集團提供多種服務或接受山東海豐集團提供的多種服務，本公司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可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或為我們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且我們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擔保。因此，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概無於山東海豐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以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山東海豐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山東海豐的董事職務
楊紹鵬.....	執行董事	董事
楊現祥.....	執行董事	—
劉克誠.....	執行董事	董事
李雪霞.....	執行董事	—
薛鵬.....	執行董事	—
劉榮麗.....	非執行董事	董事
呂劍瑛.....	—	董事

楊紹鵬先生為山東海豐及本公司的主席及主要股東，而劉榮麗女士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未來，楊紹鵬先生預期會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到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僅投入極少部分時間於山東海豐集團。劉克誠先生為山東海豐的財務總監，同時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由於山東海豐的日常財務與會計事宜乃由山東海豐的會計人員處理，故劉先生僅需監督較重要事宜及就此提供指引，劉先生預期，其將會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到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中，僅投入極少部分時間於山東海豐集團以維持一個持續程度。

由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包括(除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外)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李雪霞女士(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及薛鵬先生(財務總監)，以及我們的六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徐偉力先生(我們的安全營運總監及內部審核負責人)、肖森元先生(新海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薛明元先生(新海豐集裝箱總裁)、季斌先生(新海豐物流總裁)、余健先生(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紀文光先生(海豐船舶總經理)，我們認為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於山東海豐集團投入少量時間不會對本公司管理效率產生重大影響。

倘董事會考慮涉及交易對方為山東海豐集團成員的交易或事項，在該等情況下，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不會參與董事會的商議過程及投票表決。然而，該等情況不會經常出現，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會將有足夠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三名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四名獨立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彼等具備所需的資歷、誠信、經驗及公正性，並無任何利益或職務衝突，可全面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有關我們董事的經驗及資歷的概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楊紹鵬先生及劉克誠先生各自向我們確認，作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不會將作為本公司董事所取得的任何資料用作促進山東海豐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而會就該等資料對山東海豐的成員公司嚴格保密。

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簽立不競爭契約（自●起生效），清晰劃分本公司及山東海豐業務，旨在就●提高其企業管治水平。不競爭契約還就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現時無法購買的若干保留股權及資產向我們提供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在未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當時在任且不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有關事項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多數投票贊成）前，彼等不會且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與其他方合作(i)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擁有其中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參加或投資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或向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提供支援、財源或其他資源。

我們的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以下業務並無計入本公司，並根據不競爭契約按以下條款從不競爭承諾項下剔除。

- (a) 山東航運是山東海豐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持有中國內地—台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這條航線的船隻乃屬於我們但租賃給山東航運運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然而，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該等船隻所有經營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金收益歸屬我們。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上述兩艘船隻的經營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惟彼等須繼續以此方式向我們租賃或根據●的所有相關規定經我們同意不時以其他方式繼續經營。就中國內地—台灣航線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我們承諾，當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我們自身直接經營該等航線且我們選擇親自經營時，彼等屆時將不再以任何方式參與提供有關台灣的任何集裝箱海運服務。

- (b) 山東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繼續擁有中國註冊船隻海豐聯發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船登記條例》，僅中國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始准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此根據現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等船隻受與我們訂立的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規限。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該船隻的持續擁有權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惟其須繼續以此方式向我們租賃或根據●的所有相關規定經我們同意不時以其他方式繼續持有。山東航運及其控股股東上海航運亦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以公平市值購買山東航運的資產或上海航運於山東航運的全部股權（視屬情況而定），即於放寬（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新海豐集裝箱進行該收購事項後新海豐集裝箱可隨時行使，而我們須遵守●項下相關規定並就該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需的批文及同意。

- (c) Yellow Sea Ferry Co., Ltd.（一間山東海豐擁有4%權益的公司並已終止其業務，現時正進入解散程序）及下關輪渡（一間山東海豐間接持有20%權益的公司，於中國太倉與日本下關之間從事提供輪渡及有關貨運服務的業務）。

就下關輪渡而言，我們認為，並無商業原因促使該業務注入本公司，原因如下：(i)我們著重於集裝箱航運服務，與向個人遊旅遊客提供輪渡服務的業務性質不符；(ii)我們了解到並無自下關輪渡收取任何股息；(iii)山東海豐僅持有下關輪渡20%股權，並無控制地位或影響其業務策略或決策，倘我們接手下關輪渡，我們同樣無法令其業務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保持一致；(iv)投資百分比不允許將其業績綜合入賬；及(v)山東海豐並無參與下關輪渡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該持續擁有權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然而，就下關輪渡的情況須遵守有關規定，且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即倘下關輪渡開始經營與本公司受限制航運業務競爭的業務，彼等將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撤回彼等於下關輪渡的投資，包括取得撤資所必需的批文及同意。

- (d) 山東船舶管理是山東海豐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服務，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直至我們自有的船舶管理附屬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成立並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得經營船舶管理業務的一切所須資格及註冊為止，屆時山東船舶管理將專注於向本公司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及向山東海豐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詳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持續提供上述船舶管理服務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當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我們自身直接提供船員管理服務且我們選擇親自提供時，彼等將不再以任何方式參與提供有關服務。

- (e) 我們已投資於山東海豐現時亦擁有股權的公司（無論該等公司是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就經濟意義而言，我們已將於該等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增至現時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高水平。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新海豐集裝箱與上海航運訂立合營公司合約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計劃在中國從事僅可由大多數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的航運及其他業務。新海豐集裝箱及上海航運於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成立合營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我們預期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成立完畢。待獲得交通運輸部批准後，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將從事僅可由大多數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的業務，包括國內集裝箱航運業務。由於現時中國法規限制中國的國內集裝箱航運業務由大部分權益屬中國投資者的公司經營，故我們僅能佔有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山東海豐各自於彼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中分別擁有的權益以及所示期間該等公司對我們貢獻的收入及純利：

公司	我們的 權益 ⁽¹⁾ (%)	山東海豐 集團的 權益 ⁽²⁾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收入	利潤	收入	利潤	收入	利潤	收入	利潤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上海海嵐豐航運 有限公司 ⁽³⁾	49	51	—	—	—	—	—	—	—	—
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 ... 代理有限公司 ⁽⁴⁾	49	51	55,816	66	41,655	116	32,984	55	15,373	7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 代理有限公司 ⁽⁴⁾	49	51	7,102	263	11,690	319	537	216	347	94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 ... 代理有限公司 ⁽⁴⁾	49	51	20,014	(14)	30,675	(172)	20,502	121	11,687	75
山東韓進集裝箱 儲運有限公司 ⁽⁵⁾	30	10	1,085	348	1,264	406	1,189	365	721	229
總貢獻(%)			14.6%	1.7%	11.0%	1.9%	8.0%	2.3%	7.0%	0.8%

附註：

- 透過新海豐集裝箱持有，惟本公司於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權益則透過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持有。
- 透過上海海豐投資持有，惟山東海豐於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權益則透過青島海豐投資持有。
- 公司正在成立過程。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規定於中國境內從事航運服務(包括經營國內集裝箱航運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大部分股權須由中國投資者控股。由於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計劃從事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現有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被限制持有或收購由山東海豐集團持有的上海海嵐豐航運有限公司51%股權。
-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商務部與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及於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合營公司成立時有效CEPA的有關條款，任何從事國際船舶代理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或合作企業，且該外商投資企業大部分權益須由其中國投資者持有。因此，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於成立該等合營公司時的有效法規，本公司不獲允許進一步收購青島海豐、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 於上市集團收購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相關權益時，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60%權益的擁有者韓進儲運株式會社同意我們收購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30%的權益，並要求山東海豐保留其在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的10%的權益以保持山東韓進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同意就該持續擁有權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惟須受一項權利規限及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我們授出此項權利，即於放寬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我們進行該收購事項時我們可隨時行使的收購山東海豐於該等公司股權的權利，而我們須遵守●項下相關規定並就該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需的批文及同意。

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有關受限制航運業務的任何商機，彼等將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知會本公司有關的商機，並協助本公司尋求該項商機。倘若任何第三方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有關任何受限制航運業務的商機，彼等須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有關商機提呈給我們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出者。放棄向我們提呈的任何商機的決策，須經按上文所述形式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贊成後方可作出。在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列席向彼等提供協助下(除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者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獨自就是否接納業務機會或就任何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產生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考量一項業務機會時，將計及我們管理層就該業務機會擬備的書面建議書，並考量本公司備有的資源、資金需求性質、預計回報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及策略的協同效應以及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任何業務機會或可能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產生的其他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對不競爭契約而言，何謂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須應用●對「聯繫人」的定義，但為免生疑，不計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而何謂本公司聯繫人須應用●對「聯繫人」的定義，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但不計入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的承諾自●起生效，並於(i)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通過其聯繫人持有股份)不再屬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及(ii)●(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議一次，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條款。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並經由按上文所述形式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的決定：(a)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提呈的商機；及(b)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活動或業務或建議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航運業務競爭或可導致與受限制航運業務出現競爭。

為確保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監察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於不競爭契約承諾提供並促成提供我們(或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為強制執行其中所載承諾的一切資料。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作出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聲明。